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本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对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机构设置、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调整。2018 年 7 月 1 日前，本项目适用的审核流程如下：

#### 1、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 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协调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法律部、合规部等各方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必要时可召集审核会议；

(3) 投资银行部管理层根据各方意见作出立项决定，并书面反馈立项申请人；如准予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 2、内部审核流程

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内核小组为公司层面负责做出最终内核意见的决策机构。本机构内部审核主要程序如下：

### (1) 辅导前的审核

在项目组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若立项时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内核工作小组说明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等。

### (2) 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或进行现场内核。

### (3) 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会前实施问核，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实施问核后，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

基础上，由内核小组参会人员表决决定是否同意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内核小组会议至少由包括内核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在内的5名成员参与表决，项目获得“同意”票数达到或者超过2/3的，视为表决通过；获得“同意”票数未达到2/3的视为表决不通过。

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申报文件前，如项目发生了前次审议未提及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提请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另行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对会后事项进行重新审核，项目组未提请重新审核的，内核小组或内核工作小组成员亦可视需要提请再行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 （5）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2018年7月1日起，原内核工作小组调整名称为质控小组，仍对项目执行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本机构增设内核部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本项目后续申报阶段、上市阶段及持续督导阶段适用的审核流程如下：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

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 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向本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 7 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评估成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由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汇总立项核查部门及项目组各方意见并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管理层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 1 名项目协调负责人、2 名保荐代表人、1 名项目协办人和 9 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于 2016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于 2017 年 3 月正式进场工作。

####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 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

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 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产、供、销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主要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 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

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税务、工商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 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6) 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分红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本机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 (1) 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章志皓、潘志兵于2017年2月开始，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 (2) 本机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周挚胜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重点负责财务核查；项目协调负责人靳莹负责项目的整体时间表，并参与法律尽职调查；项目组成员陶木楠负责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周赆负责业务和募集资金投向尽职调查工作；李开隆具体负责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孔亚迪、孙靖譞、王磊、孙树人负责财务尽职调查工作；辛意、余臻负责函证和资金流水核查工作。本机构其他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的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项目组成员的主要分工如下表所述：

序号	尽职调查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1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靳莹、陶木楠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周赆、李开隆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靳莹、周挚胜、孙靖譞
4	高管人员调查	靳莹、陶木楠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靳莹、陶木楠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周挚胜、孔亚迪、孙靖譞、王磊、辛意、余臻、孙树人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周赆、李开隆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周赆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王磊、陶木楠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针对本项目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成员及法律部人员组成，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内核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7月1日起，原内核工作小组调整名称为质控小组，仍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本机构增设内核部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项目执行期间，内部审核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3月，对项目的辅导备案申请进行审核；

2017年3月-2017年7月，对项目的辅导过程进行跟踪审核；

2017年7月10日，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7年7月25日，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并形成初审意见；

2017年7月25日，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表请详见附件。

2017年9月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后，在更新财务数据、答复反馈意见回复等过程中，对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审核。

####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中金公司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等组成，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至少由5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

2017年7月27日，中金公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立项核查部门7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立项评估成员对本次证券发行立项一致表示同意。

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汇总立项核查部门各方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投资银行部管理层于2017年3月3日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 （二）尽职调查及问核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了如下问题并对其进行研究、分析及处理，并最终得到解决：

#### 问题 1、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

##### 1、问题描述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6,506.81万元、433,476.92万元、396,753.02万元和150,358.9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29%、65.98%、59.40%和58.36%，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与直销模式相比，经销模式下存在经销商众多、产品并未在经销环节完成最终销售等特点，其销售收入真实性需要重点核查。

##### 2、核查及分析、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经销收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渠道事业部负责人，了解经销模式对于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的积极作用。

（2）查询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资料，确认经销模式收入占比高属于陶瓷、洁具和家居行业公司的惯例。

（3）获取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进行审核，根据合同条款，并与

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于货物发出、并取得发货单据时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合理的。

(4) 访谈（包括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266 家经销商，上述经销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经销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4%、62.41%、57.14%和 51.15%，其中通过实地走访的经销商的收入占经销渠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2%、42.89%、38.68%和 28.95%，通过电话访谈的经销商的收入占经销渠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2%、19.52%、18.46%和 22.20%。

电话访谈的程序包括：1) 完成由访谈人、被访谈人签字的访谈纪要，访谈内容包括对受访人身份、经销商基本信息、合规经营情况的确认；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建立合作的途径、报告期内的采购内容和交易额等；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模式、日常管理模式、结算方式等；经销商的继续销售去向、下游前五大客户、实际销售情况、平均库存水平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的确认等；2) 获取被访谈人名片、身份证复印件，确认被访谈人的身份；3) 获取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4) 获取经销商调查表，加盖经销商公章。

实地走访除了上述程序，还进一步执行了以下程序：1) 访谈现场照片及仓库照片拍摄；2) 查看经销商门店并拍照；3) 查看经销商下游客户门店并拍照。上述访谈手段中，电话访谈和实地走访均包含了访谈提纲的签署、营业执照及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获取、经销商调查表的填写等关键程序。走访人员和电话访谈人员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的相关人员，均为独立的第三方。

(5)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 250 家核查经销商按照审计发函的程序向其发送了《经销商调查表》，经销商在调查表中填写其报告期内的进、销、存数据、下游销售情况、整体经营规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和占比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期末库存比例是否较高及原因、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加盖公章后进行回函。此外，在对核查经销商进行现场走访或发送调查表过程中，要求其提供报告期各年末的库存明细，与调查表数据进行核对，进一步判断其期末库存的合理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共取得 235 家经销商的回函，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经销渠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5%、61.90%、55.92%和 51.81%。针对报告期内期末库存偏高（期末库存占当期销售超过 30%）的经销商，通过对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情况的核查，确认该部分经销商不存在期后集中退货的情况，在访谈或发函过程中了解其期末库存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抽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前十大经销商和按照金额间隔各期随机抽取二十家经销商，去重后共 70 家一级经销商，取得其报告期各年末的库存明细和盘点前一日库存明细，对其 2019 年 5 月的盘点日库存执行了盘点程序，比较其与调查表内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水平，判断其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对经销商库存盘点的具体结果如下：

	盘点日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金额合计（万元）	24,466.98	15,645.87	16,687.82	19,936.79	24,047.43
库销比	19.40%	17.68%	18.86%	15.81%	18.52%

注：库销比=库存金额/当年销售，为使数据更具可比性，盘点日库销比=盘点日库存金额/2018 年销售，2020.06.30 库销比=2020.06.30 库存/2019 年销售

经核查，经销商的盘点日库存总体水平合理，70 家经销商里共有 56 家盘点日的库存低于或持平 2018 年年末库存水平，14 家盘点日的库存水平高于 2018 年年末库存水平，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在走访过程中向经销商了解其盘点日库存水平较高的原因，了解其 2019 年的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和年度目标等，确认这些经销商主要为本年销售情况较好或有在手订单支持，确认经销商库存均处于合理范围内。根据盘点经销商 2020 年 1-6 月的经销商调查表回函情况，其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库存水平较盘点日进一步降低。

（7）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和各期末应收、预收款项余额等进行函证，对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经销合同是否真实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函证。

报告期发出的客户询证函涉及的交易额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各期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8%、50.33%、44.52%和 42.96%。2017 年共发出客户询证函 159 份，收回 133 份；2018 年度共发出客户询证函 160 份，收回 116 份；2019 年度共发出客户询证函 153 份，收回 102 份；2020 年 1-6 月共发出客户询证函 114 份，收回 92 份。除存在发出商品、在途资金、在途物

资等情形引起的暂时性差异以及发行人与被函证方统计或核算口径的差异外，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未回函的函证，保荐机构联系对方并了解未回函的原因，执行了替代性的核查程序，检查交易涉及的会计凭证、合同、发票、出库单、报关单等相关资料。

(8) 中介机构抽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经销商的二级经销商执行电话访谈程序，电话访谈的二级经销商共 30 家，通过访谈了解二级经销商与一级经销商的销售方式及合作模式、二级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最终销售去向等，取得由访谈人、被访谈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纪要、被访谈对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被访谈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访谈资料。

此外，中介机构对七十家盘点经销商下设的二级经销商执行了现场走访程序，由于部分一级经销商未设置二级经销商，现场走访的二级经销商共 44 家，现场走访过程中，除对其关键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资料外，还查看了二级经销商的门店和仓库，对有库存的二级经销商进行了盘点，了解二级经销商的实际销售和库存情况。经现场走访了解，部分二级经销商不设置库存，接到客户订单后直接从一级经销商仓库发货，部分二级经销商因销售需要进行了适量备货，现场走访的 44 家二级经销商中仅有 4 家设置了库存，且库存水平平均仅可供其销售 1 个月左右。

经核查，发行人经销商共分两级，二级经销商不允许再设下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客户。报告期内部分二级经销商不设置库存，接到客户订单后直接从一级经销商仓库发货，部分二级经销商因销售需要进行了适量备货，库存水平可供其销售 1 个月左右，各期末库存保持在稳定水平，二级经销商向一级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二级经销商突击销售增加收入的情形。

(9) 针对发行人前员工控制或经营的经销商的毛利率的公允性的核查程序如下：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渠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取得发行人对前员工经营或控制经销

商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明细，复核发行人经销商整体及前员工经销商毛利率情况，并进行分类对比分析；3）对经销模式销售收入进行抽凭，追查至对应的发票、发货单、报关单、装船单以及回款的银行水单，以验证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对经销模式下发货单，抽样追查至报关单、装船单、银行水单、发票以及收入凭证，验证发行人经销商收入的完整性以及准确性；4）对 250 家核查经销商中前员工经销商进行现场走访，针对离职情况、采购价格的确定、折扣安排、购销数量的确定等问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看了其展厅和库存情况；5）取得目前仍合作的前员工经销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经销商调查表，对经营规模和进销存等数据进行交叉检验。

经核查，除杭州融致、杭州摩欣外，发行人前员工控制或经营的经销商毛利率与公司对其他同类型经销商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杭州融致和杭州摩欣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且为发行人仅有网络专供产品经销商，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可比性较低，其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针对网络渠道推出了性价比较高的网络专供产品，具有一定合理性。

（10）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等资料，了解经销商、经销商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是真实的。

## 问题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问题

###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发生 3 项金额在 3,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处罚主体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实	金额（元）	作出处罚时间
重庆东鹏	重庆市巴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巴南]质监罚字[2017]031 号	使用特种设备时未及时按要求申请检验，办理使用登记	20,000.00	2017 年 6 月 26 日

被处罚主体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实	金额（元）	作出处罚时间
广州东鹏	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穗天]安监罚[2018]T101号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未准确记录培训考核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0,000.00	2018年2月6日
澧县新鹏	常德市公安消防支队	常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1号	成品仓库二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5,000.00	2018年1月8日

## 2、核查及分析、解决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问题，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方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缴款记录。

（2）保荐机构通过主流搜索引擎，以“发行人或子公司全称”+“违法”、“处罚”等关键字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生产型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3）保荐机构通过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查询报告期内处罚记录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核查。

（4）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主要生产型子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访谈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的方式，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确认。

针对以上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主管机关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重庆东鹏于2018年8月3日取得重庆市巴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广州东鹏于2018年4月12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证明》确认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6日对广州东鹏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澧县新鹏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常德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关于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无重大消防违法行为的证明》，该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他消防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确认意见；该等行政处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问题 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进行备案问题**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核查。

#### **2、核查及分析、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的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问题进行了核查：

##### **(1) 私募基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并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需对申请机构是否按规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



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即，高管人员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即，是否已经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运营风险控制等制度）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情况

###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利坚、广东裕和、佛山华盛昌、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宁波客喜徕、宁波裕芝、宁波普晖、宁波东粤鹏、宁波东联鑫、堆龙德庆睿盈、宁夏飞鸿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原因如下：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前述企业的对外投资系由其股东、合伙人依据内部决策制度规定自主决策，不存在满足运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高管岗位设置、具备相应资质的高管人员聘任及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立等条件；前述企业的股东、合伙人不存在将资产交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管理行为。

发行人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为境外非自然人主体，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私募基金相关法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

###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情况

国钰坤元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2017年2月13日，管理人为宁波国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备案号P1033955，登记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上海喆德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2017年8月11日，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备案号P1018323，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目前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已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接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继续担任上海喆德的管理人。

综上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利坚、广东裕和、佛山华盛昌、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宁波客喜徕、宁波裕芝、宁波普晖、宁波东粤鹏、宁波东联鑫、堆龙德庆睿盈、宁夏飞鸿、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国钰坤元和上海喆德属于私募基金且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 问题 4：对同一关联方既存在关联采购又存在关联销售的问题

##### 1、问题描述

杭州融致、杭州摩欣是发行人为拓展网络销售而参与设立的联营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发行人提供的网络专供产品，构成关联交易。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期间，发行人与杭州融致、杭州摩欣开展网络专供产品的订单派发合作，具体的流程是：发行人总部向杭州融致、杭州摩欣提供网络专供产品后，杭州融致、杭州摩欣通过网络渠道对外销售。杭州融致、杭州摩欣的网络渠道接收订单后，按就近原则将订单指派给遍布全国的经销商以及发行人子公司，进行配送和后期服务。因此，杭州融致、杭州摩欣有部分产品会再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然后再由发行人子公司将产品提供给终端消费者，在一次完整的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与杭州融致、杭州摩欣先后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同一批货物的两次销售确认。

##### 2、核查及分析、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杭州融致、杭州摩欣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财务凭证，对发行人存在的与同一关联方既存在关联采购又存在关联销售的问题进行了核查。

根据统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总部向杭州融致、杭州摩欣的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融致	3,889.49	16,958.56	13,104.64	12,116.20
杭州摩欣	66.88	2,084.64	3,140.54	3,980.75
合计	<b>3,956.37</b>	<b>19,043.20</b>	<b>16,245.18</b>	<b>16,096.9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杭州融致、杭州摩欣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州融致	-	-	-	1,323.09
杭州摩欣	-	-	-	107.52
<b>合计</b>	-	-	-	<b>1,430.61</b>

经核查，上述关联销售和采购行为均是真实发生的，但考虑到涉及关联方销售以及同一批货物进行两次销售确认，存在合并报表层面收入大于终端销售的潜在问题，发行人经审计师建议，在账务处理时，将发行人总部对杭州融致、杭州摩欣的销售这一环节及发行人子公司采购杭州融致、杭州摩欣这一环节抵消，避免同一批货物的两次销售确认，发行人做出调整分录为：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借：营业收入	-	-	-	1,430.61
贷：营业成本	-	-	-	1,430.61

在派单销售的模式下，发行人子公司自身持有的库存很少，零星的备货可以忽略。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向杭州融致、杭州摩欣的采购视同当期均全部卖出，均已经成为销售成本，现将其冲销，而冲销的成本对应当时发行人总部销售给杭州融致、杭州摩欣的收入金额。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杭州融致、杭州摩欣承担网络销售的推广、维护、吸引订单的角色，故其向发行人子公司销售时，会在向发行人总部采购价的基础上加价约7%（平均值，因不同产品而不同）销售给发行人。因7%的影响额不大，故发行人在账务处理时并不考虑加价，而是确认冲销等值金额的收入。

为简化发行人销售模式，消除发行人派单销售模式可能产生的两次销售确认，保荐机构已建议发行人子公司终止从杭州融致、杭州摩欣采购任何产品，直接从发行人采购。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与杭州融致、杭州摩欣既存在关联采购又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没有发生。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融致、杭州摩欣既存在关联采购又存在关联销售是因由于特定的销售模式造成的，其采用在关联销售收入中冲

销关联采购金额的财务处理获得审计师的认可，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在改变相应的销售模式后，发行人与杭州融致、杭州摩欣既存在关联采购又存在关联销售的问题已不存在，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多次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部分问题已经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陆续落实，可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其他问题还包括：

#### **问题 1、第三方代付规范问题**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中经销比例较高，部分经销商存在由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亲戚朋友以及下游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经销商集团公司统一支付、关联企业之间相互付款的情形。此外，还存在少量发行人 POS 机收入经销商下游客户货款等第三方回款情形。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客户第三方代付统计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65,102.10 万元、4,131.91 万元、3,298.66 万元和 709.10 万元，占经销商客户当期销售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8%、0.83%、0.76% 和 0.44%。

##### **2、核查及分析、解决情况**

对于部分经销商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代付相关的内控程序，抽查了存在货款代付行为的经销商销售的整体流程并取得了相应截图。在 2017 年 3 月末之前，发行人的内控流程为：（1）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如经销商存在第三方

代付需求，发行人与代付金额较大的经销商、受托代付人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代付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其与经销商的关系以及所有由代付人账户支付给发行人的款项均视为经销商的货款，经销商承担代付人代表经销商实施的付款行为所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2）代付人向发行人汇款；（3）经销商在发行人开放给客户的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付款信息；（4）发行人财务人员根据系统信息核实银行资金到账情况，如相符，则在财务系统中点击自动过账将该笔资金入账到经销商客户明细账下；（5）在经销商预付资金余额额度内，发行人向经销商发货。2017年4月1日之后，发行人上线招商银行CBS系统（系统直联对接），发行人通过首次验证第三方代付人信息及与经销商的关系，之后每次交易系统自动匹配银行到账款的付款人信息与已验证信息的关系来实现自动入账，确保第三方代付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和代付方签署的第三方代付协议，协议约定了代付方的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以及经销商和代付方之间就代付行为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争议解决方式。

（3）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走访过程中，向经销商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况、代付方与经销商之间的关系、代付行为产生的原因等。经访谈了解，经销商第三方代付主要是为了支付的便利性，在发行人所处的陶瓷、洁具和家居行业中属于常见现象，代付方主要包括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财务人员以及下游客户等。

（4）保荐机构对首次申报报告期各期代付金额较大的代付方进行了抽样，分别按代付方报告期内每一期的代付金额排序，抽取年度代付金额大于150万元的代付方（2017年1-3月按照150/4万元），针对剩余部分，再每年随机抽取10个样本；2017年1-9月，抽取前50大代付方和本期新增的前20大代付方。抽样样本的代付金额在2017年1-9月约占当期第三方代付总金额的70%。发行人自2017年7月19日起进行第三方代付整改，成效明显，因此，2017年9月-2020年6月期间无需补充发函。项目组向抽取的代付方和被代付方发送《确认函》（合计1,595份），在《确认函》中列示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代付方代客户向发行人付款金额、代付方代客户向发行人付款所使用的银行账号，要求代付方和被代付方对金额和账号同时进行确认，同时代付方和被代付方承诺向发行人转入

的货款均是由真实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活动产生。此外,《确认函》还要求代付方说明其与客户的关系,其向发行人付款是否是代客户支付货款,代付方代客户向发行人付款的原因,客户及代付方是否存在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收取资金再以销售回款的形式转回发行人的情况,客户及代付方是否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合计取得经代付方和被代付方共同确认的合格回函 1,018 份,该等回函均确认了代付款金额和银行账号信息,并确认客户、代付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收取资金再以销售回款的形式转回发行人等上述要求客户及代付方确认的事项。此外,保荐机构抽取了部分金额较大的代付方进行了电话访谈,对代付方的代付行为及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进一步核实。

为进一步提升财务收款的管理和核算规范性,杜绝潜在风险,发行人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针对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亲属、下游客户及关联方向发行人付款的情况,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和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布关于规范货款支付的通知及补充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经销商客户须通过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单位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向公司支付货款的付款人名称与合同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所支付的款项不得用于购买货物;对于新签合同,没有通过合同签订主体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公司收到的款项不得用于购买货物。经上述工作,发行人 2017 年度的经销商第三方代付占比较过去三年大幅下降,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除具备业务合理性的第三方回款外,其他已基本整改完毕,成效明显。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部分经销商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时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形的内控流程比较规范,代付行为受到代付协议的规范和保护,主要的经销商、代付方对代付金额和账户等信息不存在异议,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在发行人进一步整改经销商付款方式后,第三方代付所涉及的潜在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 **问题 2、东鹏陶瓷历史沿革所涉及的集体企业转制及工会持股问题**

## 1、问题描述

东鹏陶瓷（现已改名“东鹏创意”）现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曾为了进行香港上市而向东鹏陶瓷收购了东鹏洁具、丰城东鹏、淄博卡普尔、清远纳福娜、澧县新鹏等 14 家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业务重组。

东鹏陶瓷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来源，东鹏陶瓷历史沿革中存在集体企业转制定价低于评估价及集体企业代工会持股的事宜。东鹏陶瓷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设立

1997 年 11 月，东鹏陶瓷经中共石湾镇委员会下发石镇委（1997）（04）号《关于组建佛山市石湾东鹏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佛山市石湾华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陶瓷公司”）持股 60%、佛山市石湾东平装饰砖厂（以下简称“东平装饰砖厂”）持股 20%、佛山市石湾东平陶瓷总厂（后更名为佛山市石湾东鹏陶瓷总厂，以下简称“东鹏陶瓷总厂”）持股 16.4%、佛山市石湾东鹏陶瓷总厂储运部（以下简称“东鹏陶瓷总厂储运部”）持股 2%、东鹏洁具持股 1.6%。东鹏陶瓷设立时各股东均为集体企业。

### （2）199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10 月 8 日，石湾镇人民政府出具石镇府（1999）68 号《关于同意将东平装饰砖厂、东鹏陶瓷总厂持有的东鹏集团公司股权划给石湾镇信力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同意将东平装饰砖厂、东鹏陶瓷总厂持有的东鹏陶瓷 20%、16.4% 股权划给石湾镇信力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力公司”）。1999 年 12 月，华泰陶瓷公司、东鹏洁具分别将其持有的东鹏陶瓷 60%、1.6% 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信力公司，该股权转让已经东鹏陶瓷股东会同意，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佛山市石湾东鹏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东鹏陶瓷股权结构为：信力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8%；东鹏陶瓷总厂储运部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

本次华泰陶瓷公司、东鹏洁具向信力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东鹏陶瓷股权所涉交易各方皆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辖下集体企业。因此，本次转让属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集体资产的内部转让。

### （3）2000年3月，股权转让

2000年3月23日，石湾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石镇资[2000]32号《关于对石湾东鹏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转制报告的批复》，同意东鹏陶瓷的转制方案，同意将东鹏陶瓷48.9%的股权转让给何新明、招赞成、徐平、陈昆列、苏森、冯储等六位自然人，转让价格按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下降20%给予优惠。

2000年5月31日，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衡评字[2000]第318号《关于佛山市石湾东鹏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转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0年3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鹏陶瓷转制涉及的华泰陶瓷公司、东平装饰砖厂、佛山市石湾东鹏陶瓷总厂顺德东乐分厂、东鹏洁具、东鹏陶瓷总厂等5家企业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净资产为13,542.81万元。

2000年6月8日，石湾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石镇资[2000]61号《关于将佛山市石湾镇信力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佛山市石湾东鹏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佛山市石湾联力原料加工厂的决定》，决定将信力公司持有的东鹏陶瓷51.10%股权于2000年6月8日起划归佛山市石湾区联力原料加工厂（以下简称“联力加工厂”）所有。

2000年6月13日，石湾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石镇资[2000]67号《关于对佛山市石湾东鹏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3月25日，评估后净资产为13,542.80万元。

2000年6月15日，石湾镇人民政府下发石镇府（2000）26号《关于同意石湾东鹏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按评估值转让的批复》，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对东鹏陶瓷进行评估，经研究，同意按评估值下浮20%的价格（10,800万元）为基础，将东鹏陶瓷48.9%的权益转让给何新明、招赞成、徐平、陈昆列、苏森、冯储六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何新明等六位自然人”），转让价款共计5,281.20万元。

2000年6月15日，东鹏陶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信力公司将其持有的东



鹏陶瓷 46.90%的股权、东鹏陶瓷总厂储运部将其持有东鹏陶瓷 2%股权转让给何新明等六位自然人，具体受让比例为：何新明 12.04%，招赞成 9.26%，陈昆列 8.33%，徐平 8.15%，苏森 5.56%，冯储 5.56%；同意将信力公司持有的东鹏陶瓷 51.10%股权划拨给联力加工厂。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0 年 7 月办理了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鹏陶瓷的股权结构为：联力加工厂认缴出资 2,555 万元，持股 51.10%；何新明认缴出资 602 万元，持股 12.04%；招赞成认缴出资 463 万元，持股 9.26%；陈昆列认缴出资 416.5 万元，持股 7.31%；徐平认缴出资 407.5 万元，持股 7.15%；苏森认缴出资 278 万元，持股 4.88%；冯储认缴出资 278 万元，持股 4.88%。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同意函》，联力加工厂所持该部分权益实为代东鹏陶瓷工会委员会受让，因此联力加工厂作为代持方并未向信力公司支付对价，而由东鹏陶瓷工会委员会根据上述作价基础向信力公司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转让形式上则由佛山市石湾区石湾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此次权益转让以在信力公司和联力加工厂之间划转的方式进行。

2000 年 8 月 25 日，信力公司与何新明等六位自然人及佛山市石湾东鹏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信力公司将东鹏陶瓷 100%股权转让给何新明等六位自然人及工会委员会，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上述作价基础合计为 10,800 万元。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各方一致确认，上述 10,8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付清。

#### （4）2007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01 年东鹏陶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后经过数次股份转让。2007 年 5 月 31 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禅公资函[2007]20 号《关于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复函》，同意将东鹏陶瓷工会委托联力加工厂所持有东鹏陶瓷员工的 44.86%股份划转给佛山东联盛。

2007 年 7 月 13 日，东鹏陶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联力加工厂将其持有的 80,755,558 股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佛山东联盛。

本次股份转让已于 2007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东鹏陶瓷的股权结构为：佛山东联盛认缴 8,075.5558 万股，持股 44.86%；清远新禧认缴 4,683.3212 万股，持股 26.02%；佛山市南风古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1,800 万股，持股 10%；何新明认缴 1,246.6786 万股，持股 6.93%；陈昆列认缴 1,316.6667 万股，持股 7.31%；苏森认缴 877.7777 万股，持股 4.88%。

## **2、核查及分析、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东鹏陶瓷的工商内档及员工持股的有关证据资料，并会同发行人律师和承销商律师对东鹏陶瓷工会持股的员工股东进行书面确认和访谈（访谈确认覆盖率不低于已退股老股东持股总数的 50%）的方式，对东鹏陶瓷集体企业转制定价低于评估价及集体企业代工会持股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

2017 年 9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针对东鹏陶瓷集体企业转制定价低于评估价及集体企业代工会持股的相关问题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的复函》。根据该复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确认原佛山市石湾东鹏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股权转让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2018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再次确认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转制期间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粤办函〔2018〕410 号）。根据该函，省人民政府同意清远市人民政府意见，确认原佛山市石湾东鹏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东鹏创意期间的股权转让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就东鹏陶瓷历史上的集体企业转制及工会持股的有关问题，东鹏陶瓷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问题 3、募投项目主管备案部门是否具有足够权限的问题**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本次 7 个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主管备案部门的备案，内核部门对备案部门是否具备足够权限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核查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1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料改造项目	170604313930001/ 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17]572
2	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丰发改工交字[2017]11 号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澧发改开[2014]5 号
4	年产 1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丰发改工交字[2017]12 号
5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2015-440784-30-03-002297
6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70604313230002
7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2017-440604-30-03-804623

各项目对应的备案主管部门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主管部门
1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料改造项目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	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丰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
4	年产 1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丰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6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7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 2、核查及分析、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各项目备案部门现行有效的职权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各项目备案部门对募投项目是否具备备案权限的核查结果如下：

(1)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第五条规定，“省经贸部门负责办理中央和省属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和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属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备案”。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6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和省审批、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募投项目第 1、6

项投资金额均在 3,000 万元以上。因此，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募投项目第 1、6 项具备充分权限。

(2) 根据《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第五条规定，“中央驻赣企业、省管企业投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其他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项目备案机关备案。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市与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备案机关备案权限的划分，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根据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直接管理县（市）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赣办发〔2014〕16 号）的规定，“在共青城市、瑞金市、丰城市、鄱阳县、安福县、南城县等 6 个县（市）启动省直接管理县（市）体制改革试点，赋予试点县（市）行使与设区市相同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因此，丰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募投项目第 2、4 项具备充分权限。

(3) 根据《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05〕36 号）第八条规定，“省项目备案机关负责中央在湘企业、省直属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市州、县市区项目备案机关负责本级直属管理企业及控股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按属地原则办理”。而《常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市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办理市属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工作，县（市、区）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办理县（市、区）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工作。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按属地原则办理”。

因此，澧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募投项目第 3 项具备充分权限。

(4)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除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其余项目的备案机关为省、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时募投项目第 5、7 项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中的改建、迁建项目等产业项目、城建项目、文化旅游项目、卫生项目等需要由省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范围，故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具备备案权限。

因此，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分别备案募投项目第5、7项具备充分权限。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7个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项目备案部门的备案，且各主管项目备案部门均具备相应的权限。

####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审查。

内核小组针对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及问询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及“（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1、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2、审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1）审计报告**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审计师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P05185号），对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德勤认为，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2）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勤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88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 （3）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德勤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0）第 Q01595 号），认为基于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未发现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 （4）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德勤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0）第 Q01597 号），认为基于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未发现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与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 （5）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

德勤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0）第 Q01596 号），认为基于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未发现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与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及原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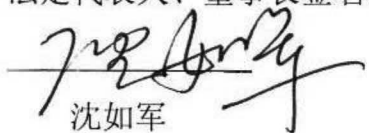
## （六）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核查销售采购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看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数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和服务采购情况、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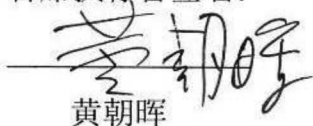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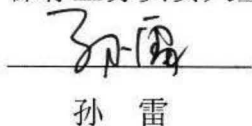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31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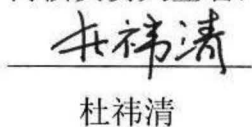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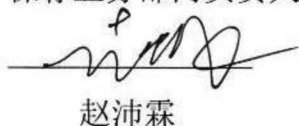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3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0年8月3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0年8月3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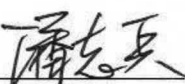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志皓

  
潘志兵


2020年8月31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挚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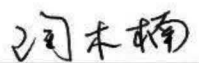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31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靳莹

  
周贇

  
孔亚迪

  
陶木楠

  
孙靖媛

  
王磊

  
李开隆

  
余臻

  
辛意

  
孙树人

2020年8月3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保荐代表人	章志皓	潘志兵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 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 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 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 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 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 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 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 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 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 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 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 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 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 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 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 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 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 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 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 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集 成电路图涉 及专有权，不 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 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 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 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采 矿权和探矿 权，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 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 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 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特 许经营权，不 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 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 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 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 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与 生产经营相 关资质，不适 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 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 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核查事项</b>	<b>核查方式</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实际控制人何新明、何颖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利坚不属于境外企业，实际控制人何新明不属于境外居民，实际控制人何颖不属于境外居民，同时具备香港临时居留权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曾经的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b>其他事项</b>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章弘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章弘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孙雨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孙雨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31日